

张店区文化出版局

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特编制 2014 年度张店区文化出版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概述

一年来，我局以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，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文化系统政务公开建设，着力提升服务水平，扩大民众对文化事业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取得了较好的成绩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

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紧紧围绕增强工作透明度，加强民主监督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坚持以公开便民，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，在规范管理、巩固成果和深化提高上加大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巩固政务公开成果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相关职责。为了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专门成立了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成立了局长李颖同志任组长，办公室主任印长凯同志任

副组长，各科室（单位）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形成了局统一领导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干部职工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，为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保证。

（二）认真执行有关规定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结合文化出版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制度。就政务公开的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、主要内容、形式和保障措施等作了明确安排，重点抓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机制、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落实，建立信息考核、报告、责任追究等保障措施。建立主动公开制度，让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事项，都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。不断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各项制度，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无差错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围绕局中心工作，针对公众关切，主动、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发布权威政府信息，特别是有关文化工作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决策部署等方面的信息，以增进公众对文化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2014年，参加新闻发布会1次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在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时，坚持与全面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紧密结合起来，不搞形式主义，进一步规范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。凡是《条例》规定应该公开、能够公开的信息，都要及时、主动公开。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都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运用多种形式，拓宽公开渠道。结合政

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除了采取开设专栏、举报电话等形式公开以外，还通过区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等途径，公开有关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同时，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做到不该公开的不公开，不该发布的不发布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截止 2014 年底，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。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涉及本部门主要职能，领导成员及分工，机构设置及主要工作职责，本部门的文化市场执法事项，本部门的工作动态等。

（二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专人负责，配备了必要的办公用品，各部门产生的信息按规定应该向社会公开的信息，统一由专人上传区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资源库，实现了科学分类、集中公开，进一步方便社会公众获取。同时，安排专人对本单位的网站进行维护管理，及时收集、整理本单位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上网公开。二是通过政务公开栏及时公布相关信息，我局制作了公开栏，安装在显要位置。三是通过新闻和报刊形式，公开与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政府信息。

六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全年未发生依申请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我局本年度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方面未收取任何费用，也不存在违规收取费用问题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4 年度，我局没有接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的申请，也没有接到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和相关的行政诉讼。
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《保密法》及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前保密审查制度，明确审查工作程序和责任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。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进行认真核实后予以回复。

十、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情况

按照区政府要求，我局所属事业单位实行专人负责，并在物力、财力方面予以保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及时收集本部门应公开信息，及时上报，对群众反映问题，予以答复。

十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一是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、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不够全面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，立足全区文化工作重点，增加文化惠民

的信息量，加强公开载体建设；二是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互动交流方面进一步探索，形成符合法律规定、贴近我区文化建设实际的政务公开工作新思路、新措施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及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，提升我局政务信息公开水平。

十二、需要说明的事项与附表

无。